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4〕188号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兰州工商学院产教融合创新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工商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工商学院产教融合创新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南侧为建成的太极中路，场地西侧现状为一小路，东侧及北侧现状为普通农田。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社会事业类建设项目
-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用地面积 18.37hm²，合 275.52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60775.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行政楼、实训楼、学术报告厅、康养实训中心、接待中心、体育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4.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5.施工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

6.工程占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8.37hm²，合 275.529 亩，占地类型原地貌为农用地，土地性质现已变更为教育用地，全部为永久占地。

7.工程土石方：本工程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4.38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7.19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7.19 万 m³，挖填平衡。本项目拆除硬化混凝土弃块 0.05 万 m³、废弃 U 型槽弃渣 90m³，全部运往永靖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37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鉴于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黄河干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州级黄河干流东北部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114.89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5.718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23]19号)中第12条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可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中的公益性工程项目的范围包括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及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建设的教育教学设施。本项目属于以上免征范围,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

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印